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所有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关联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张秀生

王清刚

2017 年 12 月 25 日